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180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廚房、健康中心之冷凍冷藏設備應避免存放非必要私人物品，維持設備專用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屢獲民眾陳情有學校人員於旨揭設備中，存放私人物品，產生食安、衛生疑慮及違反設備使用規範。

二、本局重申各項設備皆有其必要功能性，務必留意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存放無相關性物品。

三、為建立全校教職員工正確觀念，敬請利用各式集會如：校務會議、學校行政會報等持續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7 09:04:52